声 明 函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文件精神，我公司符合深圳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规定，2020年 月至 月可减免/减半缴交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